

自制报社标牌 黑车街头揽客

昨被本报记者抓个正着

本报讯(记者 靳刚 文 唐强 图)挂着郑州日报社专用标识牌,利用自家车辆自在街头拉客营运,昨天,记者通过暗访并与公安和客运管理部门配合,将这辆车违规抓获。

据市民王先生反映,8日下午两点左右,在民航大酒店门前,一辆车牌号为豫A8T088的黑色现代轿车的车主不停地向过路人说:“去火车站吗?一人8元钱。”令人奇怪的是,车内前方明显位置摆放着印有“郑州日报”字样的标识牌。

昨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来到民航大酒店门前,看到在民航大酒店大门的东面停放着这辆黑色现代车,前车窗内的左前方摆放着一个印有“郑州日报”字样的铜牌,和真正

的郑州日报标识牌不同的是,这个铜牌上没有印编号。

车主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人,记者在旁边观察他是否有营运情况,发现他多次向来这里的人招揽生意,而且专门找那些提着大包小包,看上去像是外地人招揽生意,但由于周围一直停放有多辆空出租车,加上别人对他不是正规营运车辆不信任,他一直都没有招揽到客人。

11点20分,记者拨通了110报警电话,接警赶到的巡警一大



队民警说:“此人上周拉客时,还与客人发生过口角,我们出警发现他私自使用‘郑州日报’字

的标识牌,已将其没收,没想到他今天又挂了一个新的。”车主自称姓牛,“郑州日

报”标识牌是他自己找人做的,他说挂个郑州日报的标识牌是为了让车看上去有权威性,好拉到乘客,另外,也是为了躲避检查。随后,他被带到花园路派出所接受处理,假冒的郑州日报标识牌也被当场没收。

针对他私自营运拉客的情况,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稽查大队副大队长李俊峰说,按照有关规定,如再发现此种情况,将处以5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本报记者特别提醒市民,近来发现有个别车辆有假冒使用本报标识牌的情况,本报标有“郑州日报”标识牌的左上方印有党徽,右下角印有编号,如发现车辆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假冒的标识牌,可直接拨打本报电话举报:67655555。

河南省高院宣告——

赵作海被无罪释放 国家赔偿程序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海青 乔良)昨日,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的再审判判:撤销省法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立即释放。省法院纪检组、监察室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此案进行追究。

1998年2月15日,商丘市柘城县赵楼村农民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叔父赵振响已失踪4个多月,怀疑被同村的赵作海杀害。1999年5月,赵楼村村组在挖井时发现一具无名尸体,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入刑拘。2002年12月5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省法院经复核,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

今年4月30日,已经被认定死亡近12年的赵振响回到了家

乡赵楼村。商丘中院会同检察人员调查,从赵振响处了解到:1997年10月30日夜,赵振响与赵作海发生矛盾纠纷,赵振响用菜刀向赵作海头上砍了一下,由于害怕出人命,赵振响在第二天凌晨逃亡外地,十几年赵振响都以捡废品为生,因去年得偏瘫无钱医治,才返回家乡。

省法院听取了商丘中院关于赵作海案件情况汇报后,决定启动再审程序。今年5月8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审判委员会决定:撤销省法院关于此案的刑事裁定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立即释放,同时安排好赵作海出狱后的生活,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省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将立案调查,对相关审判人员进行追究。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0号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业经2010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4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规范造价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是指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价或者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约定工程合同价,编制竣工结算等测算、审核、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的活动。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负责管理工期定额、劳动定额和各类地方定额,编制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核定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定额;
- (三)负责采集、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测算、发布各类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指标、指数;
- (四)负责测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统一管理劳动保险费;
- (五)负责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鉴定、协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争议;
- (六)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和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
- (七)负责审定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和管理软件;
- (八)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委托其承办的其他事项。

县(市)、上街区域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计价依据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投资估算指标;
- (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四)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 (五)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依据。

第七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市使用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实施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公布。

第八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预算补充定额的编制工作。

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定额由施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测算,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未经核定不得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九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定期测算、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

第十条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及取费标准发生变动的,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适时调整并予公布。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造价编制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不同阶段分别编制完整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应当由具有

编制能力的单位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企业编制。

第十三条 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主要设备选型、建设工期,在优化建设方案的基础上,依据投资估算指标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编制投资估算应当考虑从编制期到竣工期的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得留有投资缺口。

第十四条 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范围内,依据初步设计、概算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进行编制。

第十五条 施工图预算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有关计价规定进行编制。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合理工期的前提下,科学、公正地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结合建设单位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合理编制投标报价。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合同价由发包双方根据施工图纸预算,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合理工程成本价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单位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及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价。建设工程造价的可调范围和方式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按照中标价确定,发包双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价应当选用下列方式确定:

(一)固定价。合同总价或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二)可调价。合同总价或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三)成本加酬金。建设工程合同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第十八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涉及竣工结算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一)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限;
- (二)工程施工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 (三)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式;
- (四)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幅度的调整办法;
- (五)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限;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
- (八)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九)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一)承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二)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在提出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

(四)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五)发包方应当在协商期满后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

建设工程编制的工程结算,依照国家、省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发包方与承包方对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应当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二条 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使用规定的示范文本,并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加盖编制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应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外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统计报表和档案管理制度,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故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和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资质、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不得泄露招标标底。

第三十一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专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因被投诉、举报受到处理或者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

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资质证书:

(一)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

(三)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同时触犯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核定补充定额、测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工作中玩忽职守,作出错误的核定意见,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不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核定意见或者备案手续,故意刁难当事人,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利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造价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70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说明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保证项目。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规定》内容进行了论证、修改,形成《规定(草案)》,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9年1月1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了《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政府令70号),对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依法加强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改革发展,《规定》中许多内容已不适应目前管理工作的需要,急需修改。

一是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是近几年来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质监局等相继制定了新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价规范等,《规定》中的许多内容已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修改过程和依据

2009年9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原市建委)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原市政府法制局)提出了《规定》修改草案送审稿。按照立法程序规定,10至11月份,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送审稿进行了集中审查、修改,并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物价等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意见,同时上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又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

起草、修改《规定(草案)》主要依据《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了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财政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部和国家质监局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和政策措施等,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需要。因此,《规定(草案)》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又切合我市实际,是切实可行的。

三、《规定(草案)》的框架结构

《规定(草案)》共分六章计三十八条,分别对建设

工程造价的管理体制、计价依据、造价编制、执业从业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造价管理体制。
《规定(草案)》规定,市、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另外,根据建筑市场发展的需要,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建设造价方面的指导、服务、监督和协调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二)关于计价依据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各类定额、指标、指数以及各种计价办法、计价规范等,是实施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基础内容和前提。《规定(草案)》第六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各类计价依据作了明确规定。

(三)关于造价编制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编制完整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决算,其中预算价、合同价、结算价的确定和控制是造价管理的中心环节。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和财政部、建设部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实际,《规定(草案)》着重就造价编制程序、工程造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纠纷解决途径等作了规定,为建设单位、发承包双方当事人、造价咨询企业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鉴定、协调造价计价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

(四)关于执业从业管理。
对建设工程造价中介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的组成部分。参照2006年12月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规定,《规定(草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专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和执业从业规范等作了规定。